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 12月8日至9日,省委督查室督察专员任朝率督查组来我市督查新型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邵军,市委常委会、秘书长孙欣亮陪同。

8日下午,督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市新型城镇化工作情况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随后到薛城区和山亭区实地考察了部分棚户区改造工程等。督查组对我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表示肯定,希望我市继续加大新型城镇化推进力度,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力争为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探索出新经验、新做法。

王邵军在汇报中说,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城市新型战略,全力开展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坚持“四级联动、四轮驱动”、“五个一体化”工作思路,科学规划,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了城镇承载力;多措并举,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了就业吸纳能力;合理配置,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改革创新,全市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王邵军表示,我市将以本次督查为新的动力,加大力度,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记者 刘明)

枣庄市残疾人书画家协会成立

本报讯 12月6日,“舜天购物中心杯”全国书画名家邀请展暨枣庄市残疾人书画家协会成立仪式举行。市政协副主席汤海涵出席。残疾人书画家马良当选为协会主席。

此次全国书画名家邀请展,由市书法家协会、市美术家协会、市书画篆刻研究院主办,市残疾人书画家协会承办,舜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协办,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260余位书画家的作品382幅,180幅作品参加了展览。

新成立的市残疾人书画家协会将团结、动员我市广大书画艺术家,走进书画艺术天地,创造出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昂扬向上的优秀作品,丰富广大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记者 王兆虎)

我市举行弘扬传统文化专场报告会

本报讯 12月9日,全市传统文化四进活动“进机关”专场报告会在枣庄职业学院举行。市关工委副主任王英出席报告会,来自全市的700余人参加了报告会。会上,邀请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中国孝文化传播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电视台《孝行天下》、《天下父母》栏目制片人吕明晰作专题报告。

吕明晰以《弘扬传统文化 做有道德的中国人》为题,从三个方面作了报告。报告联系实际,以小见大,深入浅出,具有很强的思想性。会议要求,各区(市)要充分利用道德报告、文化讲堂等形式,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宣传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精心组织策划,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宣传力度,使传统文化“四进”活动更加富有成效,使优秀传统文化在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推进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发挥更大作用。

(记者 徐光)

(上接A1版)增强了各级各部门克难攻坚能力和发展层次水平。同时,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士卒,特别是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中,亲力亲为、敢于担当,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形成攥拳聚、同心干的强大合力。

大讨论活动汇聚了发展正能量,提升了全区上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10月11日,中瑞集团食品工业项目、山东瑞昊矿用移动式救生舱、山东清大银光金属海绵新材料、山东银光福兴

市纪委监察局完成第二轮内设机构调整

本报讯 近日,市纪委监察局根据“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按照统筹考虑、人岗相适、合理搭配、发挥优势的原则,进行了第二轮内设机构调整,共设15个内设机构,并对所有内设机构职责分工重新进行了调整划分。目前,内设机构调整工作结束,人员已调整到位,各内设机构已按照新的职能运行。

据悉,本次调整,撤销办公室、监察综合室,设立新的办公室;撤销党风政风监督室、执法和效能监督室,设立新的党风政风监督室(挂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牌子);撤销干部室,设立组织部;撤销宣传教育室,设立宣传部;设立政策法规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访室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牌子;审理室挂案件申诉复查室牌子。

这次调整呈现出的特点是,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重心向执纪监督办案一线倾斜,人才向一线聚集,力量向一线整合,有利于监督执纪的提速增效;增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强化系统内部监督管理,加强队伍建设,确保达到“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经过两轮调整,市纪委监察局共有10个室从事监督执纪工作,人员编制数占机关编制总数的70.6%,为优质高效地完成省纪委安排的各项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周立 巩存忠)



选举“当家人” 连日来,峄城区阴平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村委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辖区行政村村民依法公正地选举自己心目中的“当家人”。图为枣庄村投票选举现场。

纺织四个重点项目,同一天落户山亭经济开发区,总投资达21.6亿元。一项项荣誉也接踵而至。该区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区、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和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生态农业示范区、山东社会文化先进区、全省乡村旅游改革试点单位、山东省长寿之乡、山东省乡村旅游示范区等。在全市2014年第一次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山亭区继去年实现“三连冠”后再次位居全市第一,群众满意度高达92.99分,干部作风、中小学教育、医疗服务质量、社会治安状况、居民环境卫生、群众文化生活六个方面测评成绩均高居榜首。

(侯化成 朱宗峰)

农商行枣庄分行家园建设为员工解忧难

12月3日上午,农商行枣庄市中支行的员工张敬菊将一块“雪中送炭显真情,关怀备至暖人心”的匾牌送到市分行,表达了对市分行党委的感谢之情。原本在2014年员工健康体检活动中,张敬菊被查出患有重病,由于该行年初在为全行员工办理了涵盖35种重大疾病的团体保险,一次性获赠了8万元,为治疗及时提供了有效的保障。经过6个疗程的治疗,现在张敬菊的身体和精神状态良好,为了表示感谢,她精心制作了匾牌送给市分行党委,并表示今后将努力工作,以工作业绩回报农行的关爱!

以上情景只是农商行枣庄分行开展“幸福家园”工程建设活动的一个缩影。从2012年开展“温馨家园”建设,到2013年实施“幸福家园”工程建设,再到2014年的“惠员工、办实事、暖人心”活动,该行始终把落实人文关怀,关爱基层员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与业务经营齐抓并举。

农商行枣庄分行为员工建立了健康档案,定期邀请专家举办讲座,传授养生保健、心理减压方法,为1208名员工办理了涵盖35种重大疾病的“农银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为1221名员工办理了“农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同时,该行高度重视对困难员工的爱心帮扶工作,建立了困难员工爱心帮扶机制,建立了困难员工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特别是针对员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家庭遭遇突发情况等造成困难的,进行重点帮扶,有力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构建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困难员工爱心帮扶体系建设,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坚持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困难员工,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农行大家庭的温暖。

另外,该行在市分行和支行机关建立了集荣誉室、阅览室、乒乓球室、健身房为一体的“职工之家”,并先后完成了900平方的“财富中心”建设、单身职工宿舍改造、职工食堂改造、室外篮球场改造等,完善了必要的活动设施,健全了管理制度,为职工文体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方便。对全辖53个网点全部进行了“职工之家”设施改造,农区网点全部建成了“绿色小伙房”、小菜园、小休息室、洁具卫生间;城区网点全部进行了集中配送餐,建成了小休息室、洁具卫生间等,员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得到彻底的改善。与此同时,2014年该行开展了创建全国“职工书屋”活动,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职工书屋”匾牌,同时得到配送3万元图书的奖励,为员工开展读书活动,创建学习型农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家园”建设活动实施以来,通过不断提升活动的内容和层次,让全体员工真切感受到了行党委的关怀和温暖。

(戚芬芬)

坚持法治思维 全面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站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全面部署。全市公安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主动作为,忠诚履职,把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公安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幸福新枣庄”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坚持以法治思维创新治理方式,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法者,治之端也。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依法履职是根本。我市目前正处于城市转型期和改革攻坚期,棚户区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市南老工业区改造、企业改制任务繁重,公安机关面对的维稳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必须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在更高层次推进平安枣庄建设,努力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敏感问题,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活动,依法加强虚拟社会管理。更加注重通过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正确处理维稳与维权的关系,完善风险评估预警、矛盾排查化解、应急处突工作机制,引导群众依法维权。更加注重依靠法律手段打击犯罪,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黑恶犯罪、涉枪涉爆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两抢一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活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视频监控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社区六进”和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查验工作,用足用好大数据警务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好控发案。依法加强以道路交通、危爆品、消防管理为重点的公共安全监管工作,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主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五项整治”、“平安行·你我他”等专项行动,严防发生恶性事故。

二、坚持以法治轨道规范执法权力,着力增强执法公信力。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进法治公安建设,规范执法是前提。必须牢固树立“规范执法是基本警务,也是基础警务”的理念,健全科学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系统严密的执法管理体系、严格规范的执法责任体系,打造执法规范化建设升级版,始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案件、每一项执法活动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着力完善执法标准体系,加强执法办案指引,规范证据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办案场所“四个一律”要求,规范同步录音录像、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使用,完善刑事案件统一归口法制、法制视频监督、网上考评等工作模式。严格落实执法办案终身责任制,抓好“100-1=0”执法危机应对警示教育,加大典型信访案件评查、敏感案件隐患排查化解力度,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加大警务公开力度,倒逼民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

三、坚持以法治精神推进公安改革,着力建设“美丽窗口”。法治既是改革的目标,也是改革的手段,还是坚持改革共识的底线。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深化改革是重点。必须按照“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要求,把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成效更多、更直接地体现在服务发展、惠及民生上。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稳妥推进户政、出入境、交警、消防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轻微交通违法“首违不罚”、“人口管理进企业”等服务举措,做到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工作就服务到哪里。深化“美丽窗口”建设,牢固树立“民事不可缓、凡事认真办”的工作理念,坚持“一站式”服务和《告知单》制度,完善身份证照片“满意拍”、服务评价等“小警务”和民生警务平台等网上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全面推动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提速、服务形象提升,并在全市所有直接面向社会、接待和服务群众的部门警种以及派出所和警务室中推开,努力让群众感到公安管理更人性、服务更贴心、办事更便利。

四、坚持以法治理念筑牢思想根基,着力打造过硬队伍。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推进法治公安建设,过硬队伍是保障。必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四中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坚持不懈地开展法治能力培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通过司法考试民警等执法人才的递进培养和管理使用,引导民警学法守法、秉公执法。坚持不懈地从抓班子、从严管干部、从严带队伍,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持每季度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制度,严管“酒车枪”,坚决依法查办违纪案件,以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的真实性要求和准确性要求。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停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



买智能手机，就到联通营业厅